

投保人声明确认

- 1、本人（指“投保人”）自愿投保上述险种，对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投保提示、投保须知及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犹豫期条款、费用收取规定、合同续保、合同复效、保险合同解除条款、退保规定等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 2、本人确认投保过程中所填写的投保信息均完整、属实，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即使保险合同已经签发，贵公司仍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3、本人承诺将本合同的如实告知义务向被保险人明确说明，并已将被保险人所告知的信息及本人所知悉的全部情况如实告知贵公司。投保人将承担因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询问事项不如实告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4、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从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和索取与本人相关的资料或证明。本声明及授权书影印本同样有效。
- 5、本人授权贵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同意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可用于贵公司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法律禁止的除外。
- 6、本人已确认：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本人同意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其他任何人的口头或者书面陈述或承诺，如果没有经过贵公司正式程序认可，均属无效。
- 8、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及电子信函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并同意贵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本人发送信函时，无需再提供纸质信函。
- 9、如因本人电话无人接听或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贵公司无法联系本人，本人同意贵公司可通过保单紧急联系人获知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 10、本人确认投保书中所填银行转账信息真实，银行账户为本人账户。
- 11、本次投保已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